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7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，及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大審法）第15條、第39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36條）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牴觸憲法第23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並依法於10日後生效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7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